

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桂1023执42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广西南宁市金浦路22号名都苑1号楼十三楼南面，统一社会
信用代码：914500007420976657。

法定代表人邱宗跃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黄剑峰，男，1976年11月26日出生，壮族，住
南宁市西乡塘区南铁北四区278号。

被执行人黄启宏，男，1976年1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广
西平果市马头镇平中路9号。

被执行人广西柏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平果市教
育路左边第二排地震局旁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启宏。

被执行人黄剑萍，女，1979年6月21日出生，壮族，住
广西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左三巷一里10号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被
执行人黄剑峰、黄启宏、黄剑萍、广西柏盛工贸有限公司追
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平果市人民法
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的(2016)桂1023民初459号民事调
解书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黄启宏、黄剑萍所有的位于平果县新安镇平隆大道龙江·旺江花园住宅小区28幢1层A59号、30幢1层A67号、30幢1层A68号、30幢1层A69号、30幢1层A70号、30幢1层A71号的六处商铺（产权证号分别为：平房权证新安字第20111384号、平房权证新安字第20111385号、平房权证新安字第20111386号、平房权证新安字第20111387号、平房权证新安字第20111388号、平房权证新安字第20111389号）。

二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黄剑峰所有的位于平果县新安镇平隆大道龙江·旺江花园住宅小区30幢1层A72号、30幢1层A73号、30幢1层A74号、30幢1层A75号、30幢1层A76号的五处商铺（产权证号分别为：平房权证新安字第20111390号、平房权证新安字第20111391号、平房权证新安字第20111392号、平房权证新安字第20111393号、平房权证新安字第20111394号）。

三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黄启宏、黄剑萍、黄剑峰所有的位于平果县新安镇平隆大道龙江·旺江花园住宅小区30幢1层01号、30幢1层02号、30幢1层03号、30幢1层04号、30幢1层05号的五处车库（产权证号分别为：平房权证新安字第20111329号、平房权证新安字第20111330号、平房权证新安字第20111331号、平

房权证新安字第 20111332 号、平房权证新安字第 20111333 号)。

四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黄剑峰所有的位于平果县新安镇平隆大道龙江·旺江花园住宅小区 30 幢 1 层 06 号、30 幢 1 层 07 号、30 幢 1 层 08 号、30 幢 1 层 09 号、30 幢 1 层 10 号的五处车库 (产权证号分别为: 平房权证新安字第 20111334 号、平房权证新安字第 20111335 号、平房权证新安字第 20111336 号、平房权证新安字第 20111337 号、平房权证新安字第 20111338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黎荣升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吴迪

书记员 潘耀舜